



判決摘要

岑子杰及杨国明 诉 警务处处长(处长)及律政司司长
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 2019 年第 2670 号; [2021]HKCFI 746

- 裁决 : 就部分复核理由(对制度的挑战)拒绝司法复核许可申请
至于其他司法复核理由(对行动的挑战), 申请人获予许可可在
判决日期起计 14 天内根据《高等法院规则》第 53 号命令第
9(5)条规则可申请颁令继续进行该等法律程序, 犹如该等法
律程序是藉令状开展一样。
- 聆讯日期 : 2020 年 6 月 29 及 30 日
判决日期 : 2021 年 3 月 24 日

背景

- 2019 年 6 月 11 日, 香港警务处(警方)就民间人权阵线(民阵)于 2019 年 6 月 12 至 14 日早上 10 时至晚上 11 时 45 分在金钟添美道 1 号中信大厦外的龙汇道南面行人路举行的公众集会(该公众集会)发出“不反对通知书”。由于发生暴力事件, 警方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驱散该公众集会, 并且基于公众安全及公共秩序理由, 于同日晚上约 11 时根据《公安条例》(第 245 章)第 9(1)条向民阵发出禁止集会通知(该禁止集会通知), 禁止举行该公众集会。
- 2019 年 9 月 11 日, 申请人提出这宗司法复核申请, 挑战(a)警方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下午约 4 时在龙汇道南面行人路使用催泪弹驱散该公众集会的决定(以催泪弹驱散的决定); (b)《公安条例》第 17(2)(a) 及(3)(a)条¹ 是否合宪, 以及(c)该禁止集会通知是否合法。
- 第一申请人是民阵召集人, 第二申请人是该公众集会的参与者。

复核理由

- 复核理由如下:
 - 以催泪弹驱散的决定属于不合法和违宪, 因为(1)该决定相当于违反《香港人权法案》(《人权法案》)第三条下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侮辱的处遇或惩罚的权利及 / 或违反《人权法案》第二条下的生存权(理由 1); (2)该决定构成使用不合理武力, 相当于违反《公

¹ 《公安条例》第 17(2)(a)及(3)(a)条关乎警方阻止任何公众聚集举行, 或停止或解散该公众聚集, 或更改该公众聚集的地点或所经路线和使用合理所需武力的权力。



安条例》第 46 条² 及 / 或《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221 章)第 101A 条³ (理由 2); 以及(3)该决定是基于对警方有关规管使用催泪弹或武力及火器的内部指引的误解 / 误用(理由 3);

- (b) 《公安条例》第 17(2)及 / 或(3)条对合法集结的权利施加不合理限制及 / 或给予警方广泛及过大权力以禁止、停止和驱散已作出通知的集结, 属于违宪(理由 4);
- (c) 以催泪弹驱散的决定及《公安条例》第 17(2)及 / 或(3)条不合理地限制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理由 5);
- (d) 处长在少于 24 小时通知的情况下及 / 或在已根据《公安条例》第 8 条作出通知的公众集会开始后发出禁止集会通知, 属于越权 / 不合法(理由 6)。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4448&QS=%2B&TP=JU)

- 5. 法庭列出相关法律原则, 简释申请人就理由 1 至 3 所援引相关条文和警方内部指引的涵义及效力, 并特别指出: (第 15 至 22 段)
 - (a) 《人权法案》第三条下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侮辱的处遇或惩罚的权利属于绝对和不得减免履行; 有关的不当对待必须达到“最起码的严重程度”⁴, 才构成残忍、不人道或侮辱的处遇或惩罚; 以及按照已确立的欧洲法理观点, 对于面对执法人员的人而言, 任何并非因该人的行为而有绝对必要使用的武力均会削弱其人类尊严, 并且在原则上侵犯相关权利。
 - (b) 警务人员有权在执行合法行动职务的过程中使用武力, 但实际使用的武力不应超过为达到预定目的而在当时情况下属合理需要的程度。如情况许可, 应事先就拟使用的武力及其性质与程度发出警告。在实际使用武力前, 应给予拟使用武力的对象机会遵从警方的

² 根据《公安条例》第 46 条, 该条例中凡订定可为任何目的而使用所需的武力, 可如此使用的武力不得大于为达到该目的而合理需要的程度。

³ 《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101A 条其中一项订明, 任何人于防止罪案时或于进行或协助合法逮捕罪犯或疑犯或非法地不在羁留中的人时, 可使用就当时环境而言属于合理的武力。

⁴ “最起码的严重程度” “一般涉及实际的身体伤害或严重的身体或精神痛苦” 或 “羞辱和贬低他人, 削弱其人类尊严或引起其恐惧、痛苦或自卑, 以致该人在道德及体力上无法抵抗”。



指示。

- (c) 如使用催泪弹，应遵行更严格的规定及保障措施。如要部署使用催泪弹驱散羣众，警务人员应事先就该部署发出警告以让羣众有足够时间离场，并应提供合理的路线供羣众安全有效地疏散，免受催泪弹影响。
 - (d) 若不遵行上述规定，或会得出的结论是相关警务人员的行为违反《人权法案》第三条、《公安条例》第 46 条、《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101A 条及警方的相关内部指引。
6. 法庭认为，基于所得证据，申请人指警方在 2019 年 6 月 12 日的行为违反《人权法案》第三条、《公安条例》第 46 条、《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101A 条及警方的相关内部指引的案情(即理由 1、2 及 3)有合理可争辩之处，也有实质的胜诉机会。然而，即使法庭已仔细检查同期拍摄的照片及录像纪录，法庭仍无法在司法复核申请中根据现有但未经盘问验证的宗教式誓章证据适当地解决本案中的重大事实争议⁵，但申请人的案情实际上能否成立，正取决于能否适当地解决该等重大事实争议。同样，理由 5 提出的问题，即以催泪弹驱散的决定是否不合理地限制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关键也在于该等事实争议得到解决。(第 11、23、24、39 及 47 段)
7. 因此，法庭在现阶段没有驳回理由 1、2、3 及 5(就申请人指称以催泪弹驱散的决定对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施加不合理的限制而言)，并且给许可予申请人，让他们可按其意愿在判决日期起计 14 天内根据《高等法院规则》第 53 号命令第 9(5)条规则申请颁令继续进行该等法律程序，犹如该等法律程序是藉令状开展一样。(第 26 及 47 段)
8. 对于其余所有理由，即理由 4、理由 5(就申请人辩称《公安条例》第 17(2)及(3)条对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施加不合理的限制而言)和理由 6，法庭拒绝批予许可，原因是这些理由没有合理可争辩之处，或没有实质的胜诉机会。
- (a) 关于理由 4(《公安条例》第 17(2)及 / 或(3)条是否合宪)，合法集结自由在任何现代社会均是重要的基本权利，但并非绝对的权利。就此，法庭裁定《公安条例》第 17(2)及 / 或(3)条所施加的限制属于依法规定和相称的限制。此外，在郭荣铿诉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 [2020] 2 HKLRD 771 一案中，上诉法庭显然认为处长根据《公安条例》在限制集结自由方面可行使的各项酌情权(包括《公安条例》第 17 条赋予的权力)属于合宪，因此原讼法庭法官不得裁定《公安条例》第 17(2)及 / 或(3)条违宪。(第 30 至 38 段)

⁵ 判决第 23 段概述了部分事实争议。



- (b) 关于理由 5 (就《公安条例》第 17(2)及 / 或(3)条是否不合理地限制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而言), 这些条文既然在宪制上有效, 则不能被视为对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施加不合理的限制。(第 40 段)
- (c) 至于理由 6 (该禁止集会通知是否合法), 处长已澄清该禁止集会通知不具追溯力, 只由该通知发出时间起禁止该公众集会的余下部分继续举行。再者, 第一申请人在拟举行该公众集会前少于 24 小时作出通知, 故《公安条例》第 9(3)条(禁止警方行使《公安条例》第 9(1)条赋予的权力以禁止举行任何已根据第 8 条作出通知的公众集会)并不适用。(第 41 至 45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1 年 3 月 24 日